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国枫凯文律股字[2013]A0063 号

致：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澄星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澄星股份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澄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澄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澄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澄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澄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由 2013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决定召集。2013 年 3 月 27 日，澄星股份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出席会议对象，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会议的登记办法、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江苏省江阴市梅园大街 618 号澄星股份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澄星股份副董事长傅本度先生主持。

经查验，澄星股份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澄星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澄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澄星股份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澄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澄星股份董事会。

2、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经合理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股份数 277,052,532 股，占澄星股份股本总额的 41.8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澄星股份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澄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

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澄星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澄星股份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九项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2 年度报酬的议案》；
- 7、《关于预计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束后，澄星股份统计了每项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并予以宣布。

经查验，在上述议案中，《关于预计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澄星股份董事、监

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澄星股份董事签署。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澄星股份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澄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澄星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澄星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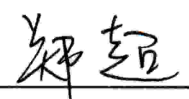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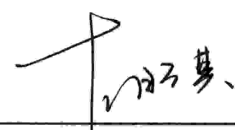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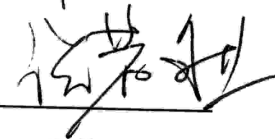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 超


胡 琪


张若然

2013 年 4 月 16 日